

证券代码: 000793 证券简称: 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8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兑付与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发行人在本期中票到期时支付30%本金及全额利息，剩余本金展期两年的议案”等议案，在该期中票到期时，公司将按原利率向该期中票全体持有人支付到期利息，并兑付该期中票持有人所持份额的30%，合计金额30,0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未支付部分的本金70,0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亿元整，以下简称“展期本金1”）将在原兑付日后展期2年偿付。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同时召开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发行人提前向本期中票持有人兑付30%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议案”、“关于同意发行人在本期中票到期时支付剩余70%本金对应的利息，剩余本金展期两年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9日，以未偿付本金全额为基数、按原利率向该期中票全体持有人支付自上一付息日至2020年11月8日的相应利息4,68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陆佰捌

拾万元整),并兑付该期中票持有人所持份额的30%,金额为39,0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整);未支付部分的本金91,0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亿壹仟万元整,以下简称“展期本金2”)将在原兑付日后展期2年偿付。

现将公司上述两期中票兑付和展期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两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一)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17华闻传媒MTN001
4.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 101761046
5. 发行总额: 10.0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 5.45%
7. 兑付日: 2020年11月8日

(二)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18华闻传媒MTN001
4.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 101800353
5. 发行总额: 13.0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 6.00%
7. 兑付日: 2021年4月4日

二、兑付办法

在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时,公司将按原利率向该期中票全体持有人支付到期利息,并兑付该期中票持有人所持份额的30%,

合计金额 30,00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偿付本金全额为基数、按原利率向该期中票全体持有人支付自上一付息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的相应利息 4,68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并兑付该期中票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30%，金额为 39,000.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算所”）的债务融资工具，其兑付资金由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划付至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清算所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清算所。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公司及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剩余部分展期方案

（一）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剩余部分展期方案

在向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全体持有人支付到期利息并兑付 30% 本金基础上，对未支付部分的本金 70,00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亿元整）将在原兑付日后展期 2 年偿付。具体为：该期中票展期期间的利率按 5.45%/年计算，计息规则不变。展期期间第一年，以 70,00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亿元整）为基数计算利息，展期期间满 1 年当日（兑付日 1），公司向持有人支付第一年展期利息，同时偿还部分展期本金不低于 21,00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以下简称“第一年还本金额 1”），第一年还本金额 1 占展期本金 1 的比例不低于 30%；展期期间第二年，以剩余展期本金（展期本金 1-第一年还本金额 1）为基数计算利息，展期期间满 2 年当日（兑付日 2），公司向持有人支付第二年展期利息及剩余展期本金。如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兑付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外计息。

（二）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剩余部分展期方案

公司在向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全体持有人提前兑付 30% 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基础上，对未兑付部分的本金 91,00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亿壹仟万元整）将在原兑付日后展期 2 年偿付。具体为：该期中票展期期间的利率按 6.00%/年计算，计息规则不变。展期期间第一年，以 91,00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亿壹仟万元整）为基数计算利息，展期期间满 1 年当日（兑付日 3），公司向持有人支付第一年展期利息，同时偿还部分展期本金不低于 27,30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万元整，以下简称“第一年还本金额 2”），第一年还本金额 2 占展期本金 2 的比例不低于 30%；展期期间第二年，以剩余展期本金（展期本金 2-第一年还本金额 2）为基数计算利息，展期期间满 2 年当日（兑付日 4），公司向持有人支付第二年展期利息及剩余展期本金。如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兑付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外计息。

（三）其他内容

如展期期间内，公司通过资产处置、新增融资等多种途径筹集专项偿债资金的工作进展顺利，在持有人大会通过相关议案的前提下，公司可选择对两期中票进行提前部分或全部兑付，利息对应本金计算至实际兑付日，利随本清。两期中票持有人同意展期均不构成对该期中票的违约，公司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四、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亲波

联系方式：0898-66196056

（二）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添淇

联系方式：0898-68522013

（三）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787、021-23198888

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及兑付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